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吉0106执恢16号

申请执行人于航，男，1969年5月6日生，汉族，住长春市朝阳区西安胡同26-3号。公民身份号码：220104196905062011。

被执行人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绿园区春郊路3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636197-9。

法定代表人龚云秀，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于航与被执行人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未能按照本院(2020)吉0106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宽城区北四环与长农公路交汇处金都小镇A地块B02号楼1608号，丘地号7-2/45-257(1608)，建筑面积64.69平方米房屋及坐落于宽城区北四环与长农公路交汇处金都小镇B地块D01、D02、D03、D04、D05号楼809号，丘地号7-2/45-233(809)，建筑面积111.33平方米房屋。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宽城区北四环与长农公路交汇处金都小镇A地块

B02 号楼 1608 号, 丘地号 7-2/45-257(1608), 建筑面积 64.69 平方米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宽城区北四环与长农公路交汇处金都小镇 B 地块 D01、D02、D03、D04、D05 号楼 809 号, 丘地号 7-2/45-233 (809), 建筑面积 111.33 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沈 影

审 判 员 康 宁

审 判 员 刘 昊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赵 红 飞



10106执...号2022-05-11 12:54:56印